

## 臺北市政府 函

地址：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1樓北區  
承辦人：沈葳  
電話：1999轉6613  
電子信箱：ea-40048@mail.taipei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北市立信義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2月25日

發文字號：府授產業字第1090107572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 (8846154\_1090107572\_1\_ATTACH1.pdf、  
8846154\_1090107572\_1\_ATTACH2.pdf)

主旨：函轉經濟部中小企業處109年第1次「新創產品及服務採購補助作業」及「政府出題・新創解題」實施計畫，即日起至本年4月10日止受理申請一案，惠請協助公布相關訊息並轉知所屬單位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經濟部中小企業處109年2月18日中企創字第10903001070號函辦理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各機關學校(臺北市政府產業發展局除外)

副本：  


產業發展局代決

信義國中 1090225



\*PTAA1096001195\*